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区地块（从化区FA1101规划管理单元）规划条件论证 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拟开展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区地块（从化区FA1101规划管理单元）规划条件论证工作，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4140000052786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2月8日

委托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从化区江埔街，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37.07公顷，向北经G105国道2分钟可达佛清从高速街口出入口；北侧距地铁14号线从化客运站2.6公里、南侧距赤草站2.6公里。

规划用地方案：

（一）用地布局：

- 沿105国道、大金峰路布局1处高等院校用地（A31）；
- 沿规划一纵路东侧布局一处留用地，用地性质控制为商业/商务用地或高等院校用地（B1/B2或A31）；
- 原CHLD02011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商务用地（B1/B2）调整为高等院校用地（A31）；
- 沿105国道退让20m布局2处防护绿地（G2），沿现状110KV高压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延伸距离为12m）控制为高压走廊，用地性质控制为防护绿地（G2）。

规划指标：

容积率：高等院校用地（A31）容积率控制为 ≤ 1.5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或高等院校用地（B1/B2或A31）容积率控制为 ≤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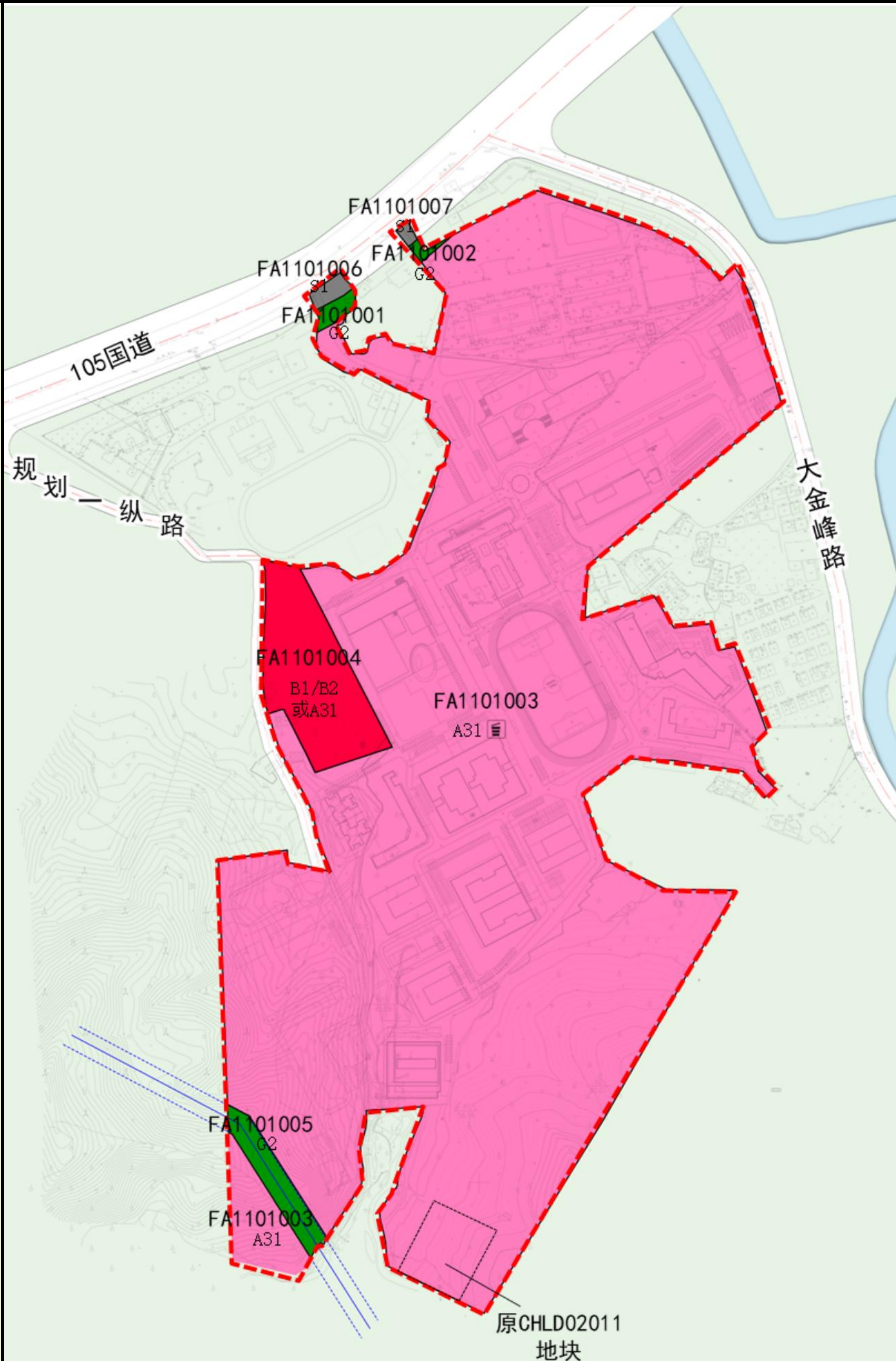
建筑密度：高等院校用地（A31）建筑密度控制为 $\leq 30\%$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或高等院校用地（B1/B2或A31）建筑密度控制为 $\leq 45\%$ ；

建筑限高：整体建筑高度控制为 ≤ 40 米；

绿地率：高等院校用地（A31）控制为 $\geq 40\%$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或高等院校用地（B1/B2或A31）控制为 $\geq 25\%$ 。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规划方案内容，不涉及规划方案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63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空间规划管理科收。
邮编：510900
 - 电话反馈意见：
请致电：020-87956561。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30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c/cxgh/ghxkgsqb/pqgs1/>



项目区位示意图



管理单元编码

FA1101

指北针



图例

- | | | | |
|-----------|--------------------|--|-----------|
| A31 | 高等院校用地 | | 110KV高压走廊 |
| B1/B2或A31 | 商业/商务用地
或高等院校用地 | | 垃圾收集站 |
| G2 | 防护绿地 | | 规划范围 |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 |